附件1-3

 2019年度晃州镇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晃州镇地处新晃侗族自治县北部，是县城所在地，西与鱼市镇交界，北与贵州田坪镇、高楼坪乡、黄道乡毗邻，南与禾滩镇相连，东与波洲镇嵌合。沪昆高速、沪昆铁路、沪昆高铁及320国道、242国道穿境而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辖29个行政村，7个社区，2个居委会，28533户77377人，耕地面积30660亩。其中贫困村16个，非贫困村12个，共有贫困户2178户7320人。辖区内以优质种植业、畜牧业、商品集散零售业为主。

落实国家政策方针，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政策引导，搞好市场监管；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019年晃州镇扶贫项目组织实施主体是晃州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三改两化一拆除财政奖补项目。

（二）项目预算情况：

我镇19年扶贫项目申报批复下达后,资金均由财政局统筹安排，不直接将指标款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实行请款制，根据项目进度向财政请款，财政核实后拨付。

我镇2019年总共收到财政整合扶贫项目资金 580 万元，具体为：湘财预[2019]174号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年整合小扶贫项目资金）580万元。

（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完善各村基础设施，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幸福感，筑强筑牢托盘攻坚成果。我镇全年完成入户路硬化22.6公里、贫困村新建机耕道里程0.38公里、贫困村便桥危桥改建数量3座、农村安全饮水项目7处、水利工程灌溉项目12处，除险加固2108平方米等。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19年我镇所有项目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各村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当年度需要做的项目，经过村级四议两公开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公示公开。我镇汇总上报县里，建立项目库，根据上级部门的批复，根据各村项目实施情况统筹安排本年度的整合资金，所有过程都进行公示公告，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镇小扶贫项目建设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 580万元(其中每村 20万元），全年执行数 528.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09 %，项目预算结余 51.67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我镇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扶贫项目报账资料执行核算，根据项目的完工验收率进行拨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镇扶贫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农业股统筹整合管理，根据上级要求纳入扶贫专户管理，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扶贫账户专账核算，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我镇高度重视，立足实际，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专职副书记、人大主席为副组长，财政所、扶贫站、纪检监察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镇各村扶贫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要求，小组主要负责审核各村项目规划、组织指导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及质量；扶贫站负责全镇各村项目的排查、建档、申报，会同各村做好项目规划、实施等统筹管理工作；财政所负责统筹、资金监管与拨付、协调、上报等工作；纪检监察负责工程项目过程的全程监督。

该项目完成后，有效解决了全镇各村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特别是村组道路交通不便的问题，完善了我镇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镇村经济发展，提高改善百姓生活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2019年我镇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数财政资金拨款 580 万元，其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成本（预算）控制标准 580 万元（其中每村 20 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2019年我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98%。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我镇项目实施年度总体目标完善了我镇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镇村经济发展，提高改善百姓生活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0.5小时；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受益贫困户户数1310户；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672人；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 %。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实施完成后，我镇积极对项目进行维护，各村有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使用年限。并对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尽可能的为我镇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更好的完善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9年我镇小扶贫项目建设财政资金拨款580 万元，其中2019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80万元（其中每村 20万元）。因2019年12月底我镇严格执行竣工验收标准，对未按质按量完工的项目实行据实结算，导致我镇2019年小扶贫项目资金结余51.67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完成后，我镇积极对已完工验收的项目进行维护，保障项目的使用年限。并对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尽可能的为我镇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更好的完善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镇身处艰苦边远地区，资源匮乏，远离县城中心，经济落后，财政非常紧张。近年来，我镇得到上级资金的大力支持，镇村基础设施条件得以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提高。但与发达地区仍有很大差距，建议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加大对我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我镇村级道路等基础实施建设，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促进镇村经济发展，提高改善百姓生活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

**六、附件（佐证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